

中标通知书

致：河南建丰工程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参加由 河南省启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组织进行的采购项目编号为：E4113251325000153，项目名称为：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议，确定你公司为本项目第三标段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11814423.69 元)，项目经理：贺晓琳，注册编号：豫 241121229013。望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历天内，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2020 年 7 月 20 日

摩玛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建丰工程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牧原物流园基础处理工程第三标段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物流园区场地基础处理项目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8月2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8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40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捌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叁元陆角玖分

（¥ 11814423.69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拾万零壹仟捌佰零叁元贰角叁分



(¥ 401803.23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零

(¥ 0 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贺晓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作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内乡县湍东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0.8.2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0377-63509099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hn.jfgc63509099@163.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建行南阳新华路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5864609009999

